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）的（水磨沟区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安保服务招标项目标项五：中小学安保服务项目五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水磨沟区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安保服务招标项目标项五：中小学安保服务项目五包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承接企业为（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2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.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福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